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2〕146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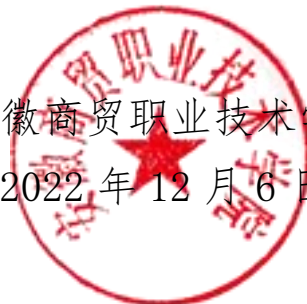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芜湖市弋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行学校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三）快速有效、减少损失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

社会影响，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二、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组成

按照《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要求，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长由校长担任，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学校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调度，组织实施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

（一）接待联络工作组

组 长：张强

工作职责：

1. 负责传达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涉及的接待联络、材料整理和重要信息（含日报信息）上报工作；

3. 负责24小时值班室人员及应急车辆安排，协调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涉外问题；

4. 负责发布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通知。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

（二）宣教信息工作组

组 长：汤飏

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相关知识、有关政策、策略和措施的宣传，宣传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把握舆论导向；
2. 负责按规定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和信息，消除广大师生的恐惧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3. 负责加强网络信息化管理，防范网络舆情发生；
4. 负责处理可能引起的媒体关注与采访报道。

（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团委、信息管理中心、校医院、各二级教学单位）

（三）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汪正法

工作职责：

1. 负责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联系，积极争取指导；
2. 负责落实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和预警；
3. 负责提出应急预案的启动、防治物资和经费计划、防治对策和措施等建议；

4.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诊治工作。依法监督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5. 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和业务培训工作；
6. 负责做好校园卫生清洁工作，定期对校园各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7. 负责组织对保洁人员、值班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掌握正确的消毒方法；
8. 负责组织采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资工作；
9. 负责加强校园内食品、饮用水等生活饮食的安全监管工作；
10. 负责突发情况下的物资保障工作；
11. 负责日常门校医院预检分诊，做好转诊工作；
12. 负责学校临时观察点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潜在风险人群的健康管理；
14. 负责协助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人群的转运工作；
15. 负责协助属地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工作；
16. 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等活动，教育师生改变陋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责任部门：各部门、物业公司）

（四）安全保卫组

组长：徐明友

工作职责：

1. 负责排查校园治安和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负责加强严格校园门禁管理，严禁校外无关车辆和人员随意进入校园，校内师生员工凭有效证件进校；
3. 负责落实对由确定的疫点、疫区实施封锁、隔离控制等处理措施；
4. 负责协助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流行病学调查，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5. 负责预防监管场所发生疫情。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部门）

（五）学生管理工作组

组 长：郑伟

1. 负责对全校学生进行健康情况排查，重点关注学生发热、疑似或感染疫情情况；
2. 负责学生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3. 负责关注学生心理动态，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4. 负责做好学工队伍的思想引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5. 负责做好宿舍通风和卫生管理工作；
6. 负责突发情况下志愿者招募及组织调度；

7. 协助做好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

8. 协助做好身体不适学生的隔离、检查和排查等工作。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团委，后勤管理处）

（六）教学运行工作组

组 长：黄义兵

工作职责：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教学计划、教学方案的调整制定、执行与管理，做好各项教学、实训保障；

2. 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3.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同步安排线上教学，确保校外生与在校生教学同步、教学质量同效，充分保证教学秩序和效果。

（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质量管理处，各二级教学单位）

（七）纪检督查组

组 长：魏力

工作职责：

1. 负责统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监督工作意识是否到位、职责是否到位、工作措施是否到位，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用发挥情况等方面；

2.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不力、渎职失职、违规违纪的部门和个人从严处理，严肃问责。

（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三、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

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校园公共卫生管理，高度重视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院的预警机制，坚持完善卫生监测资源和有关疾病报告体系。强化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相关疾病监测，规范对突发事件相关疾病报告和资料汇总要求，提高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的准确性、敏感性。

四、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制度

（一）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校医院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单位，校医院朱琳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人。

（二）报告时限和程序

学校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健委报告。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类

(一) 生物原体所致疾病：主要指病毒、细菌、寄生虫等病菌导致的传染病区域性暴发、流行；预防接种出现的群体性异常反应；群体性医院感染等。

(二) 食物中毒：指人摄入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害物后或者把有毒害物资当作食物摄入后出现的非传染性的急性或亚急性疾病，属于食源性疾病的范畴。

(三) 不明原因引起的群体性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有共同临床表现的多位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原因的疾病。

(四) 有毒有害因素污染造成的群体中毒：这类公共卫生事件由于污染所致，如水体污染、大气污染、放射污染等，涉及范围较广。

(五) 职业中毒：职业危害因素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死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六) 自然灾害：主要指地震、洪水、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疾病流行。

(七) 三恐事件：主要指生物、化学、核和辐射恐怖事件。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一)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局部地区发生，尚未引起大范围扩散或传播，还没有达到规定的重大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 在一个镇街以内发生 1 例肺鼠疫或肺炭疽病例；
2. 发生 1 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
3. 发生霍乱，1 周内发病 5 例；
4. 一月内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5. 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食物中毒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报告；或食物中毒 30 人以下，但事件发生在学校、全省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
7.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异常反应；
8. 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1\text{Gy}$ 且受危害人数 10 人以下，或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0.5\text{Gy}$ 且受照人员集体剂量之和 $\geq 20\text{Gy}$ 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9. 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 5 人以下的；
10. 其它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突发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发事件在较大范围发生，出现疫情扩散，尚未达到规定的特大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 在 2 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5 例及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

3. 发生霍乱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及以上；

4. 乙类传染病疫一月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3 倍以上；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以外的地区；

6.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7. 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8. 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1\text{Gy}$ 且受危害人数 10 人以上，或个人全身受照剂量 $\geq 0.5\text{Gy}$ 且受照人员集体剂量之和 $\geq 40\text{Gy}$ 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9. 发生急性职业病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10. 丢失放射性物质，其放射性活度（Bq）密封型 $\geq 4 \times 10^6$ ，非密封型 $\geq 4 \times 10^5$ ；

11. 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种、毒种丢失；

12.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

(三)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影响大，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区发生；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新发传染病，并造成重大影响；
4. 重大生物和化学污染、放射事故，出现大量人员伤亡；
5.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大突发事件。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一) 调配应急人员、物资

根据处理突发事件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学校全力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在应急处理队伍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要求，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 标本采集

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有关实验室。

（四）划定控制区域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疫区。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涉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五）采取控制措施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应急处理需要，按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病人和疑似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易感人群应急接种、疫点消毒、水源保护、污染食品追回和封存、职业中毒事故物品等。区政府可以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发出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

（六）追踪调查

区疾病控制机构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的地方疾病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七）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主管交通的行政部门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验留站，实施卫生检疫措施，对出入境、进入疫区和运行中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

（八）开展群防群治

学校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九）开展医疗救治

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救治方案启动指定的专门医疗救治网络，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理工作，防止医院交叉感染和污染。同时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相关的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方案进行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工作。对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十）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十一）进行事件评估

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八、突发事件监测机构任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指导和做好疫情日常监测、预测和报告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九、机制保障

（一）统一领导

建立学校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体师生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学校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强制措施

公安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协助有关单位对拒绝合作的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三）建立责任制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责任制，学校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中，不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致使工作受到严重损失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第五章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